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損益賬	7
簡明資產負債表	8
簡明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策先生

王大明先生

魏華生先生

張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治平先生

陳寶儀女士

公司秘書

李業華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601室

投資經理

成駿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之董事

蔡偉賢先生

李國樑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呂治平先生

陳寶儀女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內，本公司繼續將重點放在其投資項目上，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取得中期資本增值。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淨虧損約35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淨溢利約100,000港元)。儘管本公司厲行成本控制，減少行政及經營開支，抵銷回顧期內部份虧損，然而，因回顧期內持有之買賣證券並無錄得未變現收益，且無出售買賣證券，故業績出現虧損。

業務回顧

本公司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重整其投資組合，於回顧期內再投資一間非上市公司。該間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藥品採購及貿易。

於結算日，本公司約11%投資為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53%為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權益、36%為應收計息可換股長期貸款。

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計有瑞源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期內，應收計息可換股長期貸款繼續為本公司帶來充份之利息收益，並為本公司穩定之收益來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回顧期內，本公司一般以內部資源為業務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達39,258,359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10,66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1091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100港元)。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按本公司之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繼續維持於低水平，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為0.012(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0)。

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以港元為單位。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外匯風險相當輕微。

僱員

回顧期內，除本公司董事外，本公司並無聘用任何僱員，員工成本總額約為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為47,000港元)。本公司之酬金政策與市場慣常採納者一致，並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本公司資產之抵押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並無用作抵押，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

本公司將會繼續物色及發掘投資良機，並按照其達成中線溢利增長及資本增值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現有投資。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記錄冊所示，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如下：

姓名	於二零零三年	行使期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一月一日持有 之購股權			於期內失效 之購股權	
李國樑先生 (附註1)	4,000,000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4,000,000)	—

附註1：李國樑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授予其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以每股0.1619港元之價格行使之4,000,000份購股權，於其辭任董事時已失效。

於期內並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以下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比
Supreme Zon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82,500,000	22.92%
邱美嫻女士	42,450,000	11.79%
Benluck Company Limited	35,900,000	9.97%
Winsome Worldwide Ltd	29,000,000	8.06%

* 實益擁有人

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惠玲女士被視為於Supreme Zon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之本公司股份中佔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股東名冊所載，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而非以指定任期委任則除外。

審核委員會

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守則，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2	583,290	582,671
其他收入	2	—	542
其他淨收益	2	26,000	1,620,13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961,591)</u>	<u>(2,102,849)</u>
經營(虧損)/溢利	3	(352,301)	100,494
融資成本		<u>—</u>	<u>(97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2,301)	99,519
稅項	4	<u>—</u>	<u>—</u>
		<u>(352,301)</u>	<u>99,519</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5	<u>(0.098)仙</u>	<u>0.03仙</u>

本公司所有業務均列為持續業務。

隨附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其中部份。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78,754	466,777
非買賣證券		20,656,000	16,656,000
應收可換股貸款		13,800,000	13,800,000
		<u>34,834,754</u>	<u>30,922,777</u>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4,105,800	4,106,100
雜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75,500	4,588,80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170	462,981
		<u>4,891,470</u>	<u>9,157,890</u>
流動負債			
雜項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7,865	470,007
		<u>4,423,605</u>	<u>8,687,883</u>
流動資產淨值		<u>4,423,605</u>	<u>8,687,883</u>
資產淨值		<u>39,258,359</u>	<u>39,610,6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	7,200,000	7,200,000
購股權		1	1
儲備		32,058,358	32,410,659
		<u>39,258,359</u>	<u>39,610,660</u>
每股資產淨值	7	<u>0.1091</u>	<u>0.1100</u>

隨附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其中部份。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購股權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6,000,000	2	50,324,617	(15,444,278)	40,880,341
期內淨溢利				99,519	99,519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6,000,000</u>	<u>2</u>	<u>50,324,617</u>	<u>(15,344,759)</u>	<u>40,979,860</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200,000	1	50,294,617	(17,883,958)	39,610,660
期內淨虧損				(352,301)	(352,301)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7,200,000</u>	<u>1</u>	<u>50,294,617</u>	<u>(18,236,259)</u>	<u>39,258,359</u>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546,999	168,905
投資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999,810)	59,613
融資所用現金淨額	—	(16,361)
現金與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452,811)	212,15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2,981	487,57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170	699,7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170	699,736

若干比較數字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投資買賣證券則調節至市值列賬。

本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本公司自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後更改其會計政策。

採納此準則對本期或往期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營業額、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營業額		
於香港上市之買賣證券之股息收入	619	—
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利息	582,671	582,671
	583,290	582,671
其他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	542
	—	542
總收入	583,290	583,213
其他淨收益		
出售買賣證券之已變現淨溢利	—	679,094
持有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淨溢利	—	805,100
雜項收益	26,000	135,936
	26,000	1,620,130

由於本公司絕大部份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主要來自於香港進行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業務，故並無提呈列分部資料。

3.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總員工成本	40,000	47,000
固定資產折舊	88,452	167,199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 固定資產折舊	—	3,319
投資管理費用(附註8)	294,898	293,842

4. 稅項

鑑於本公司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期淨虧損約35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淨溢利約100,000港元)及36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由於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屬反攤薄性質。

6. 股本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 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 之普通股	7,200,000	7,200,000

6. 股本 (續)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獲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董事可酌情邀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以1.00港元接納購股權，並以按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行使價由董事全權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該價格均不得低於股份面值及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之較高者。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與根據任何其他計劃而發行之證券之數目合計不得超過已正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10%，而任何一名僱員可能獲授予之購股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因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之25%。

於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7.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39,258,359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10,660港元)及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36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0,000股)計算。

8.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期內與一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支付予成駿投資有限公司之 投資管理費用	<u>294,898</u>	<u>293,842</u>

成駿投資有限公司乃李國樑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每月投資管理費乃以本公司對上一個月之資產淨值按每年1.5%計算。李國樑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9.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陳 策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